



#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5-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，董事王婕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。

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

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主要调整了其中关于参与总人数、资金来源、规模、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、锁定期等部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、王婕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监事会全体成员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**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为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制定了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、王婕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监事会全体成员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3. 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

审议《关于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